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新交运”）预计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将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将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详见同期披露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新交运，证券代码：603032）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